#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库[2018]39号

# 关于发行 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 (五~八期) 有关事宜的通知

2018-2020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支持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,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(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)的通知》(财库[2015]64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(财库[2018]61号)等有关规定,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,本市决定发行 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(五~八期)(以下简称"本批债券")。现就本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

券市场发行。

- (二)债券品种。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,计划 发行面值总额为79.3亿元。
- (三)**时间安排**。2018年9月14日上午10:30-11:10招标, 9月17日开始计息,招标结束至9月17日进行分销。
  - (四)上市安排。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- (五)其他事项。详见下表。本批债券由上海市财政局支付 发行手续费,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| 债券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期限   | 计划发<br>行面值<br>(亿元) | 付息频率 | 付息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到期还本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还本方式       | 发行手续费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2018年上海<br>市政府一般<br>债券(五期) | 3年期  | 16                 | 一年一次 | 存续期内每年9月<br>17日(节假日顺延)           | 2021年9月17日<br>(节假日顺延)      | 到期一次<br>还本 | 0.5‰   |
| 2018年上海<br>市政府一般<br>债券(六期) | 5 年期 | 16                 | 一年一次 | 存续期内每年9月<br>17日(节假日顺延)           | 2023 年 9 月 17 日<br>(节假日順延) | 到期一次 还本    | 1%     |
| 2018年上海<br>市政府一般<br>债券(七期) | 7年期  | 23.6               | 一年一次 | 存续期内每年9月<br>17日(节假日顺延)           | 2025年9月17日<br>(节假日顺延)      | 到期一次<br>还本 | 1‰     |
| 2018年上海<br>市政府一般<br>债券(八期) | 10年期 | 23.7               | 半年一次 | 存续期内每年3月<br>17日、9月17日(节<br>假日顺延) | 2028年9月17日<br>(节假日順延)      | 到期一次 还本    | 1‰     |

##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- (一)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,标的为利率。
- (二)时间安排。2018年9月14日上午10:30-11: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,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  - (三)参与机构。2018-2020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(以下简称"承销团成员",名单见附件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    - (四)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

个标位,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(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)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,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%(四舍五入计算到0.01%)之间。

(五)招标系统。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"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"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##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2018年9月17日前(含9月17日),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,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,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,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,如:××公司2018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(×期)发行款(或逾期违约金)。

上海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:

户 名: 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

账 号: 09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: 011290001007

#### 四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

税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3]5号)规定,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8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所得,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 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次发行工作按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财库〔2018〕19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(沪财库〔2018〕21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18-2020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国库司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印发

#### 附件:

### 2018-2020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#### 一、主承销商

- 1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1.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8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9.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 - 12.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4.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.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 - 16.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 - 17.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 - 18.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 - 19.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 - 20.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 - 21.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 - 22.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 - 23.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  - 24.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 - 25.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 - 26.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  - 27.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 - 28.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 - 29.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30.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.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.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. 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- 34. 星展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- 35.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